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571	44,905
銷售成本		<u>(23,219)</u>	<u>(23,047)</u>
毛利		27,352	21,858
其他收入		809	2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38)	(11,549)
行政支出		<u>(8,952)</u>	<u>(6,9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71	3,604
所得稅支出	4	<u>(1,594)</u>	<u>(1,195)</u>
期內溢利		<u><u>5,177</u></u>	<u><u>2,409</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5,177</u></u>	<u><u>2,409</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5	<u><u>1.29</u></u>	<u><u>0.60</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177	2,40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u>539</u>	<u>17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716</u></u>	<u><u>2,584</u></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5,716</u></u>	<u><u>2,58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2	4,376
無形資產		2,731	2,7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	51
		<u>6,998</u>	<u>7,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5,276	10,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5,842	50,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35	108,575
		<u>172,653</u>	<u>169,056</u>
總資產		<u>179,651</u>	<u>176,20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	400
股份溢價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31,128)	(331,668)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8,000	8,000
-其他		16,343	11,166
		<u>149,688</u>	<u>143,971</u>
權益總額		<u>149,688</u>	<u>143,97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8	28
		<u>28</u>	<u>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953	23,4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4,818	6,0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64	2,734
		<u>29,935</u>	<u>32,203</u>
總負債		<u>29,963</u>	<u>32,231</u>
總權益及負債		<u>179,651</u>	<u>176,2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718</u>	<u>136,8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716</u>	<u>143,9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第一季業績公布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會計政策

此財務資料乃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編製。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集團正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且於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24 (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年度後開始生效。國際會計準則24推行所有與政府相關單位及政府間之所有披露交易要求之豁免。這準則簡化及闡釋關連方的定義。此修訂並無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34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年度後開始生效，其強調以現行國際會計準則34披露為原則，再進一步附加指引去說明如何應用此原則。並極力強調針對重大事件及交易上所披露之原則作出定位。附加規定涵蓋披露公平值變化之計量(如重大)及於最近年度報告上更新相關資料的需要。此修訂並無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應用初期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所帶來的影響。

2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經常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按地區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消閒生活雜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出版、推廣及發行表現。

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以下乃提供予執行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出版、推廣及發行消閒生活雜誌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9,755	36,045	10,816	8,860	50,571	44,905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1,879	9,396	(3,070)	(3,823)	8,809	5,573
未能作出分配的費用					(2,038)	(1,9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71	3,604
所得稅支出					(1,594)	(1,195)
期內溢利					5,177	2,409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8	362	220	231	438	593
無形資產攤銷	11	7	3	3	14	10

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用原材料	11,503	11,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8	593
無形資產攤銷	14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695	14,399
租賃成本	1,193	910

4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608	1,234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抵免	(14)	(39)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177</u>	<u>2,40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1.29</u></u>	<u><u>0.60</u></u>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5港仙)，合共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派付。

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自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季度內錄得綜合營業額50,5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905,000港元），較上年同季增加13%。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業務所帶來的貢獻。本集團於此季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88%至6,7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04,000港元），其增長主要由於汽車雜誌業績改善所致。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鉅卿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